**產研合作契約書**

兼任營利事業獨立董事適用

立契約書人：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1. 甲乙雙方為加強產研合作，增進研究品質，促進科技與產業發展，訂立本契約。
2. 甲方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同意所屬 研究所/研究中心 （職稱）（姓名） （以下稱研究人員）擔任乙方之 **獨立董事** ，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下稱兼職期間）。
3. 甲方研究人員依前條擔任之職務，兼職期間以該職務所需之資料，提供乙方建議與諮詢服務，其內容僅限於觀念（ideas）之交換；甲方研究人員不得自身或指導他人實際從事研究活動，亦不得參與商業宣傳或行銷，對外並應避免成為乙方公司代言人之誤解。
4. 乙方不因研究人員擔任乙方職務而取得甲方下列權利：
5. 於本兼職期間開始前，甲方既有研發成果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授權。
6. 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若仍同時執行甲方之教學或研究活動所產出研發成果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授權。
7. 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利用甲方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授權。
8. 在不違反第三條、第四條之前提下，甲方同意研究人員得於兼職期間對乙方揭露其於一般科學研究領域慣常揭露之資訊。惟甲方並未同意研究人員對乙方揭露甲方之營業秘密或揭露專屬於甲方且通常非經甲方正式之技術移轉程序不會為一般大眾所得知之資訊。
9. 甲方不擔保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提供之任何資訊（包括具有可專利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及所為行為，乙方運用前述資訊或因研究人員兼職期間所為行為造成自身損害，或發生任何侵權糾紛而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者，概與甲方無涉。
10. 甲方所屬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乙方之 **獨立董事** 期間，乙方同意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繳交學術回饋金計新臺幣 元*（由甲方計算填寫）*，並於收受本契約書後二個月內支付至甲方指定之匯款帳戶；乙方未依規定繳交學術回饋金，甲方應廢止兼職之核准並依法追償，且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註：匯款帳戶資料

|  |  |
| --- | --- |
| 匯款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
| 戶名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401專戶 |
| 匯款代號 | 004056030625 |

1. 甲方研究人員經選任為乙方獨立董事職務時，乙方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應作成自兼職人員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甲方完成簽訂產研合作契約並同意繳交學術回饋金，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甲方。

符合上開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乙方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上開決議時，甲方應自始否准本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研合作契約及同意繳交學術回饋金，本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雙方合作期間，如研究人員之兼職有不符甲方「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情事時，甲方得於兼職期間廢止本項兼職之核准、或命研究人員停止本項兼職，且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擬終止本契約書，應至少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敘明事由通知他方。惟本契約書終止後，不影響第四條、第六條之效力。
2. 本契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理。
3. 本契約衍生之法律爭議糾紛，應誠意協商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律解決。
4. 本契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立契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代表人：廖俊智（簽章）

職　稱：院長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公司統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